

天顺重型风电海工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天顺风能海工装备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1 编制依据	2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2
3 概述	2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4.2 公开方式	3
4.3 公众意见情况	3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5.2 公示方式	5
5.3 查阅情况	10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7 其他	11
8 诚信承诺	11
9 附件	11

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11月29 日发布，2017 年7 月16 日修订）“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区域环境背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3 概述

本项目公众参与，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学校等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

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建设单位于2024年2月28日在“前詹镇人民政府”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一）建设项目的名称、选址选线及建设内容；（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4.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2024年2月28日在“前詹镇人民政府”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网址如下：<http://www.huilai.gov.cn>，首次公示截图见图4-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惠来县前詹镇临港产业园工业大道以东、兴港大道以西，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公众易于接触的“前詹镇人民政府”网站，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4年2月26日，公开日期：2024年2月28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前詹镇人民政府”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图 4-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网址：<http://www.huilai.gov.cn>）。

公示时限：2024 年 8 月 7 日起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5.2 公示方式

5.2.1 网络

公示网址：

<http://www.huilai.gov.cn>，截图见图 5-1。

公示时限：2024 年 8 月 7 日起 10 个工作日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惠来县前詹镇临港产业园工业大道以东、兴港大道以西，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属且公众易于接触的“前詹镇人民政府”网站，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4 年 8 月 7 日起网上公示持续 10 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当前位置:



天顺重型风电海工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

时间: 2024-08-07 10:04

来源: 本网

【关闭窗口】

【打印】

天顺重型风电海工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

天顺风电海工装备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已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天顺重型风电海工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一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的有关规定，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以便社会公众了解、征求与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与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天顺重型风电海工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链接：<http://www.huilai.gov.cn/qianzz/qzzzmzf/>。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至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63号4楼查阅。联系人：陆工；联系电话：020-83064705；邮箱：zhcshys@163.com。

二、征求意见稿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众和团体。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环评有意见或建议，可在以下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反馈。公众意见表网址：https://www.mee.gov.cn/xq/k2010/xq/gk/xq/gk/201010/120101024_5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环评有意见或建议，可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信函等方式在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内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1.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单位名称：天顺风电海工装备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工

联系电话：18606221118 Email: gudi@titanwind.com.cn

联系地址：惠来县前詹镇为政村镇海产业园管委会办公楼1楼101-6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单位名称：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工

联系电话：020-83064705，邮箱：zhcshys@163.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63号4楼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意见稿的起止时间是2024年8月7日起10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天顺风电海工装备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附件2：天顺重型风电海工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附件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天顺重型风电海工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一期））.docx

附件4：天顺重型风电海工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图 5-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示截图

5.2.2 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民众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4年8月12日在《揭阳日报》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于2024年8月16日在《揭阳日报》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具体见图5-2和图5-3。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

载(网址: <http://www.hulai.gov.cn>)。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惠来县前詹镇临港产业园工业大道以东、兴港大道以西,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5-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登报(第一次)公示照片

尖山新村、赤澳村、赤澳小学、彭王村等地点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图 5-4。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沟疏村、沟疏小学、尖山新村、赤澳村、赤澳小学、彭王村）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沟疏村、沟疏小学、尖山新村、赤澳村、赤澳小学、彭王村这些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2024 年 8 月 7 日起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5-4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张贴公示照片

5.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网址链接 <http://www.huilai.gov.cn>。或者公众可通过该网址链接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并填写，可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前詹镇人民政府”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同时通过网站、报纸和现场张贴的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7 其他

本项目在揭阳市惠来县前詹镇临港产业园工业大道以东、兴港大道以西，项目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在天顺重型风电海工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并对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的客观性、真实性及涉密情况做出承诺，具体见附件1。

9 附件

附件1。

附件 1

关于“天顺风能海工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环境
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在天顺风能海工装备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天顺风能海工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天顺风能海工装备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天顺风能海工装备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

